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云府〔2019〕16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云府办〔2019〕11号）……………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12号）……………1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督办2019年云浮市政协重点提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03号）……………2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5号）……………3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6号）……………3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云建通〔2019〕200号）……………40

【政策解读】

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46

《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9

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意见政策解读……………51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府〔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含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含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外出或请假休假期间，可由市长指定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各局、委员会（办）实行局长或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致力云浮打造环珠三角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奋力推动“美丽云浮 共同缔造”。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市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云浮。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规章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市司法局审查，报请市政府批准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命令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省委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二十八、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

开展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一事一报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充分发挥市电子公文系统效用。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市政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含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含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三、结合会议计划，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四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报请单位要及时跟踪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较大修改的，原则上在会后15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有关实施办法，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实施严格审批，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市直部门、县（市、区）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镇（街）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还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七、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或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呈批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四十九、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五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发文统筹，精简文件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

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公文系统，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开云浮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提前向省政府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开云浮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委报备，并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请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市长请示同意后，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五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云浮广大群众的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进一步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节、论坛、庆典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基层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市政府各直属机构及有关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YFFG201900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云府办〔2019〕11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直财政资金，是指市直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资金。

市直本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上级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临时库款调度资金、新增债券资金。

社保基金的支出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社保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市直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第三条 市直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

单笔支出金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拨付；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批；5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500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条 列入年度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单位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由市财政局根据已核定的各预算部门支出预算金额按内部核拨流程分月拨付。

年度预算安排中已明确具体用款单位、资金数额、使用范畴的项目支出以及上级部门有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依据的政策性支出，由各预算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含明细表）送市财政局按内部流程核拨。

年度预算安排中只明确支出项目或使用范围、未明确用款单位，或只明确用款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或使用范围的项目，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提出用款计划，送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

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动支预备费，由市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实际情况提出动支预备费意见，或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提出动支预备费意见，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五条 未列入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临时借款、预拨款的申请由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自收自支、差额拨款单位和特定企业的基本支出（含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成本支出（应缴上级资金、征收成本等）、学校的收费收入支出等，由用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单位须由其主管部门先加具意见）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据收入进度或政府批复按内部流程审批拨付。

其他专项支出，由用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单位须由其主管部门先加具意见）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三章 上级资金支出管理

第六条 上级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资金文件后30日（自然日，下同）内，将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和相关用款单位。上级已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或支出项目的资金（戴帽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上级联合发文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七条 上级不戴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管理

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不戴帽资金），根据有关规定需在30日内将资金与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和市直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转呈市政府，市政府于3个工作日内批转市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市政府转办件后于2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按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完成审批，由市财政局正式下达资金至县级财政部门和市直实施单位或据实清算。

省下达的“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资金按省下达该项资金的总量，市级按不高于50%的比例优先统筹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的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余下指导性任务资金由县级进行统筹。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所需资金，涉及市业务主管部门事权支出的，

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优先在省“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50万元（含）以内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并抄送市业务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以内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批，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500万元以上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临时库款调度资金支出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的救助资金额度做出分配计划，报请市政府审定，按本办法第七条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临时库款调度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云浮新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划拨临时调度款额度和各县（市、区）库款情况按内部流程核拨。

第九条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管理

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由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需求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结合各地举债空间、上年支出进度等因素做出分配计划，按本办法第七条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由市财政局编制预算调整提请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审议。

新增债券项目调整。市财政局根据市直新增债券额度支出进度情况，适时调整新增债券使用项目呈报市政府，按本办法第七条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严格预算调整调剂程序

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在预算法和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办理。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10%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10%（含）以上20%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20%（含）及以上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意见报市长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第十一条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确需当年支出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列出支出的必要性、政策依据、资金金额、使用用途及绩效等情况，按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审批，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提高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的精准性，避免纳入预算后项目预算执行慢甚至执行不了、或必须支出的项目又未能纳入预算的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属政府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强化财经纪律主体责任

所有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单位，都必须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时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受到追责的；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被省财政收回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32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YFFG201900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 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12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浮市市直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管理，规范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市直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市直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进行。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评审程序从其规定。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大于50万元的应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总投资额小于50万元（含）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或评审，并将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的合规性；

（四）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五）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果作为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批复概算、调整预算、项目招标、核拨款项、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交付资产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概算评审结果后3个月内完成概算批复或预算调整；在收到预算评审结果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招标或签订施工合同。未完成的，应在期满前15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组织评审机构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协调评审工作中各方关系；

(四) 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对评审项目有关资料和评审过程及其结果整理存档。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 及时报送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根据市财政部门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二) 及时报送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在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下同）的80%，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总造价的80%；

2. 项目结算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结算评审结果为依据。

(四) 确认、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概算。项目送审以项目立项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为依据，送审资料应符合市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书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且送审金额不得超过立项金额或市政府批复金额；概算图纸必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且设计深度满足概算编制要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二）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立项项目或若干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送审资料应符合市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且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概算书或市政府批复文件内的相关金额；施工图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施工图按规定需经过图审的必须提供图审后的图纸；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三）项目结算。项目应在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送市财政部门评审，送审资料应符合市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送审金额未超合同价；送审金额超出合同价时，须有项目建设单位书面说明并经主管部门批准，送审金额超合同价10%的还需经市政府同意；竣工图纸、变更和签证资料与现场相符；送审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四）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项目立项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为依据，且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四条 评审受理。

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第十三条规定检查送审项目的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接单，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评审的通知，由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或完善资料后再送审。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操作流程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审，经初审、现场踏勘、复核、复审后出具评审意见。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意、不同意或部分同意的意见。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反馈意见为部分同意或不同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清晰详细列明不同意的意见，并向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供相关具体证明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意见，不影响财政投资评审结论的认定。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反馈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报市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三）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审意见进行核对和调整，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出具评审报告。

(四)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的评审结果执行或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按规定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而未进行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将不予安排资金或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已施工或施工完毕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进行概(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将不予受理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

概(预)算、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接受财政投资评审而未送审的;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未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第十九条 项目正式受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部门可作退审处理:

- (一)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或补充资料不够完善的;
- (二)项目建设程序上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
- (三)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不力的。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3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

第二十条 对概、预算评审偏差率超过30%和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20%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可将评审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

计算公式:评审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评审审减率=(送审金额-评审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第二十一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市财政部门可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单位反复修改图纸、增减项目建设内容等原因,造成评审工作重复和评审费用增加的,市财政部门可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预算中扣减增加的评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有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纪委监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督办 2019 年云浮市政协重点提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0〕2号）、《政协云浮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规定，政协第六届云浮市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主席会议研究确定了今年24件重点提案。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班子高度重视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分别领衔督办24件重点提案。为确保重点提案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办理提案作为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头，会同会办单位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协调、办理目标、办理方式、办理措施、办理步骤、职责分工、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在征求提案人、市政协督办部门的意见后呈报督办的市领导审定，在8月17日前以主办单位名义，将工作方案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报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电话：8988972）。请各承办单位于8月15日前，将办理重点提案的主管领导和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

二、聚焦问题，提高实效。各承办单位要通过邀请提案人及市政协有关督办部门共同参与办理过程，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把握提案人的重点诉求和提案反映的关键问题。要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沟通，形成合力。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互通有无。主办单位要主动统筹好工作进度，会办单位积极给予支持配合，确保提案办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办理结果答复。提案属于会同办理的，会办单位在将办理意见送主办单位的同时，并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主办单位根据提案办理情况，结合会办意见，形成办理结果，征求市政协督办部门意见并报经督办的市领导审定后，在8月30日前将答复文件直接寄送提出提案的委员，并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和会办单位。主办单位将答复送给第一提案人时，要附上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委员的意见，并将征询意见表报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市政府

办公室（建议提案科）。

五、报送工作总结。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完成后，要认真做好分析总结。总结书面材料在办理期限截止后 20 天内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并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提案所涉及承办单位与《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委办发电〔2019〕28 号）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

附件：市政协 2019 年重点提案督办分配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市政协 2019 年重点提案督办分配表

序号	督办领导	市政协督办部门	题 目	提案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	黄汉标	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关于举全市之力推动乡村振兴努力走在全省前列的提案	邝乃强、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等 21 人	市委乡村振兴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2	王 胜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加快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提案	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陈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黄达辉	市政协联络工作委	关于加快扶持我市本土民营企业发展的提案	梁国华、民革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4	袁锦权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加强云六公路路口交通整治的提案	陈文彪、李志、黄德宁等 10 人	市公安局	市公路局、云城区政府

序号	督办领导	市政协督办部门	题目	提案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5	郑成桑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关于加快城市管理立法，提升云浮中心城市管理水平的提案	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胡海运	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关于加快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的提案	陈伙进、梁培献等7人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7	肖向荣	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	关于借助澳门会展平台等，加强与港澳联系，协助“云浮制造”走出去的提案	郑成昌、赵宇、陈朗彦等5人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郭亦乐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民族宗教委	关于进一步开发蔡廷锴故居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提案	民革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罗定市政府	
9	金圣宏	市政协经济委	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新兴县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刘炳耀	新兴县政府	
10	凌传茂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	关于多措并举，切实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短缺问题的提案	石海炎、杜明娣、叶浩清等8人	市卫生健康局	
11	杨亦文	市政协联络工作委	关于加快我市老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提案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督办领导	市政协督办部门	题目	提案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	李 坚	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	关于加快云浮氢能产业发展的提案	肖坤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何 婧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	关于控制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率及加大救助力度的提案	岑小惠等 5 人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保局
14	陈小坚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民族宗教委	关于整治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周边环境的提案	陈杨生	云浮新区管委会	云安区政府
15	钟汉谋	市政协联络工作委	关于扩大“多图联审”改革成果，全面推进高质量改革，支撑云浮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施东红	市政协经济委	关于推动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提案	李龙等 5 人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政府
17	黄天生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关于标准化种植发展我市南药产业，生态优先促乡村振兴的提案	中国民主促进会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中医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
18	罗梓健	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	关于进一步改善教育园区交通状况的提案	区伟雄等 8 人	云城区政府	
19	万木林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动商住小区配套教育资源政策落地全面生效的提案	民革云浮市基层委员会、吴桂文等 3 人	市自然资源局	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督办领导	市政协督办部门	题目	提案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20	温鹏程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关于酒店、食堂泔水集中回收处理，防控非洲猪瘟的提案	岳宝平等 11 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城区政府
21	罗立旷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	关于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医联体建设的提案	农工党云浮市基层委员会、民革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
22	王莉莉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民族宗教委	关于加强占道经营规范管理的提案	民革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云城区政府	
23	曾绍章	市政协经济委	关于升级改造中心城区菜市场的提案	中国民主促进会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云城区政府	
24	伍永胜	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关于启动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工作的提案	曾繁玲等 3 人	市教育局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罗定市政府、新兴县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9〕9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云浮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云浮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1. 以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和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持续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 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网警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3. 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有效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4.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5. 探索运用政策简明回答、微访谈、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6. 出台和调整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使政策符合基本国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7.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8. 围绕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和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跟踪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9. 加强环保督察、专项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0.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推行和完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力度。	市司法局、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1. 围绕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重点做好扶贫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等信息公开工作。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13.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p>	<p>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p>	<p>14. 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5. 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公开。</p>	<p>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6.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大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p>	<p>市政数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7.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p>	<p>市司法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p>	<p>18.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就业专项活动信息。</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9. 及时公开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p>	<p>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20. 及时公开义务教育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p>	
	<p>21. 及时公开医疗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药品安全、疫苗监管、医保监管等信息。</p>	<p>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22.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 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运用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 加强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23. 增加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 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 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推动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其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市财政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24.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 综合利用各类专业化平台, 创新公开方式, 深化公开内容, 提升公开效果。	市发改局、市政数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服务功能,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25.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 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 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按时按质推进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数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7. 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工作。按要求开展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市政府门户网站 IPv6 (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改造工作。	市政数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p>(二)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p>	<p>28.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p>	<p>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三) 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p>	<p>29.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政府公报专栏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p>	<p>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四)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p>30.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线上线下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局“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p>	<p>市政数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31. 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积极推进政务热线整合，做好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p>	<p>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数局、市信访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p>		

<p>(一) 强化组织领导</p>	<p>32.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p>	<p>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p>	<p>33.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掌握理解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做好新条例实施后的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p>	<p>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三)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p>	<p>34. 实施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实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文件，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p>	<p>市政府各部门</p>
	<p>35. 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四)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p>	<p>36. 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p>	<p>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37. 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	市司法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对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王 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胡海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天生	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	陈新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哲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余潮兴	市林业局局长
	商 亮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 翔	武警云浮支队支队长
	罗民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谢敬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仁球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谢月浩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东凯	市教育局局长
	黄小润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曾云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必教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道彬	市民政局局长
	莫慧玲	市司法局局长
	李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刘锋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局长
	伍启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家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树雄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惠珍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黎彦楷 市林业局副局长
庞 鹏 云浮供电局局长
陈辛动 市气象局局长
李正岗 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杨辉宇 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彭清源 中国联通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梁育传 中国铁塔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哲江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YFBG2019014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云建通〔2019〕2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4日

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的意见

为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商品住宅品质，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建住房〔2002〕19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决定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为做好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商品住宅全装修的概念

商品住宅全装修（以下简称全装修），是指商品住宅交付使用前，房屋套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设备管线及开关插座等全部装修并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安装到位。

二、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我市选择实施全装修交付的商品房项目，应当按本意见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报建、施工、验收、销售和保修等全过程管理。不选择实施全装修交付的商品房项目，不属本意见的调整范围。

（二）装修工程质量纳入房屋质量监管范围。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我市商品住宅全装修设计及图审规范，指导具体设计；制定我市商品住宅全装修的质量、验收和检测标准规范。

（三）住宅装修应当与房地产产品市场定位相适应。开发企业应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制定装修方案，促进标准化和个性化协调。

住宅装修与装饰应分别进行，装修着重解决功能问题，装修设计造价应与住宅本身定位相适宜。

实施全装修销售、交付的商品住宅，每种户型至少确定一种装修交付方案，该方案应当符合住建部《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

开发企业可以与购房人协商提供菜单式装修服务；双方约定的菜单式装修涉及管线、厨房、卫生间固定位置等变动的，应当办理变更图纸手续。

（四）加强住宅装修市场管理。

1、建设单位可以将住宅工程中的装修工程一并发包给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也可将装修工程专业发包给施工单位。装修工程专业发包给施工单位的，需要办理装

修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严禁建设单位将住宅全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企业或个人，严禁施工单位采取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形式承接工程。

2、从事全装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办理我市建筑企业诚信登记。

(五) 主体建筑与装修同步设计。住宅装修设计是相对独立的设计阶段，是住宅建筑设计的延续，必须强化与土建设计的相互衔接，应当与住宅主体同步设计。

1、全装修设计应当执行《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实施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强化建筑、结构、设备管线等专业设计与装修设计的相互衔接，实现固定面、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基本设施等设计同步到位。

2、全装修交付的商品住宅装修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对商品住宅装修施工图进行审查，全装修交付的商品住宅装修设计施工图未与住宅主体施工图同步送审并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发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六) 加强住宅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装修工程纳入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实现全过程质量追踪、维护和责任追溯。

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责。

建设单位是全装修项目第一责任主体，对全装修质量及安全负首要责任，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全装修住宅质量保修、售后服务以及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协调处理工程质量问题等工作。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进行全装修设计，依法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施工，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负责、对装修产品质量依法承担保修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全装修监理，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装修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会审通过后严格组织实施，并认真落实技术交底，采取防裂、防水、防堵、防白蚁、防破坏结构等有力措施，加强重点工序控制，强化施工全过程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检验和记录，有效防范“裂、渗、漏、堵”等质量通病。

施工单位在建筑、装修过程中应当实施文明绿色施工，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建筑垃圾排放，妥善处置废弃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减少施工噪声、振动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对装修工程实施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七）加强装修材料检修。装修材料检测纳入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系统监管。

1、全装修应当采用绿色环保、防火阻燃、具有质量证明文件且各项指标符合《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建筑内部装饰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国家标准材料、部品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对装修所用材料、部品和设备进行进场验收，按规范要求取样送检复验，并将检验报告和验收记录作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重要内容，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验和签认。

2、建设单位应当选择方便购房人自行购买更换的建材产品，不宜采用无替代性的产品。

（八）加强验收管理、强化质量保修制度。全装修交付的商品房，必须取得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才能交付购房人使用。

1、严禁室内空气污染超标。装修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住宅全装修严格按工程验收制度进行分部、隐蔽工程、分户验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的要求对装修工程实行一房一验，并形成分户资料档案。

装修工程分部、隐蔽工程、分户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3、住宅全装修应当加强建设全过程的成品保护。建设单位应当针对我市气候特征，合理选用适宜的材料、部品和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工序管理，加强半成品的保护；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定期巡查、通风除湿等有效措施，加强成品住宅保养和维护。

4、住宅全装修工程纳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不得少于所在主体或隐蔽工程的保修期。

（九）规范销售管理。

1、全装修交付项目申请预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全装修方案和设置的样板房的图片资料，并应按照本项目装修设计设置样板房。样板房要真实反映装修标准和施工质量，作为房屋验收及交付参照标准。交付的装修质量和标准不能低于样板房标准，不得将装饰样板房代替全装修样板房。

2、住宅全装修销售价格由毛坯价格和装修价格构成。建设单位申报预（销）售价格备案时，应当分别列出销售价格、毛坯价格和装修价格。

3、建设单位向购房人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房人展示样板房和全装修方案。

4、建设单位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标明双方确定的全装修方案。将本套房屋的全装修主要材料、部位、设备、施工质量和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标准（包

括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材料一并交购房人，并作为向房地产交易管理管理部门申请合同备案的材料。

买卖合同应当约定全装修商品住宅的销售价格，并在附加条款中列出毛坯价格及全装修工程价格；并明确发生面积差异赔偿时，按何种价格进行补偿。

（十）完善全装修住宅的交付管理。

1、建设单位交房时向购房者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括全装修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品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信息、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及保修期限；向购房人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当载明住宅功能，设施设备使用、保养和维护要求等内容。

2、建设单位交付房屋应当向购房人提供分户验收竣工图和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应当标示管道、电、网线等隐蔽项目的位置。

3、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的资料中应当包含全装修设计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物业服务单位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交给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

（十一）规范二次装修管理。

业主需要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的，应当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业主自治的有关规定，并服从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

装饰装修企业承接二次装修业务时，除遵守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向装修房屋所在物业服务企业报备，并严格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十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惩处制度。

1、全装修工程违反规划设计、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记入诚信档案。

2、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时书面告知购房人关于二次装修的规定。

3、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巡查，对购房人、施工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擅自改变建筑物外观、改变房屋内部结构、随意抛弃装修垃圾、大件家具的，应当进行阻止，阻止不成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4、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巡查、规劝和制止、报告义务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装饰装修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规范施工管理。

三、政策支持

（一）支持和鼓励我市装饰装修、建材生产、销售企业行业组织，与房地产企业建立沟通平台，协调施工、材料供给等问题，整体提升我市住宅装修产业链发展。

（二）提高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或行业

协会要加强指导和组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原来没有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装修施工企业和个人装修队伍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申请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成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或者转型发展成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装修施工劳务队伍。

（三）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1、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鼓励社会上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室内环境检测、质量验收。

2、鼓励企业加强施工技术创新、建立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提升住宅产品质量。探索引入装修保险制度，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处理。

四、保障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全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全装修交付具体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人社、规划等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监管工作。

本意见实施前已经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带装修交付的商品房项目，可不执行一体化施工设计要求。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9月11日。

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推进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19年8月15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云府办〔2019〕1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6年8月市府办印发的《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规范市直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支出约束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在使用接近3年的时间里，省、市预算管理工作发生了较大变化，各项政策措施也逐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因此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原因如下：

（一）中央、省有关文件对预算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需要进行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及市府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府办函〔2019〕38号）均提出要转变财政管理重心，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控，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对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同时，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加强预算调整、调剂约束等，这些要求和具体的落实需要在《管理办法》中体现出来。

（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也要求对原《管理办法》进行更新和完善。一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的首要任务，并高度关注新增债券的使用管理工作。因此，把新增债券资金列入市直财政资金范围，并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和新增债券项目调整等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规范新增债资金使用管理，对做好我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极为重要。二是近年来审计、督查等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特别是2018年省对我市自然资源审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决算审计、政府债务审计就我市财政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如临时借款、调度款等问题，需要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加以明确。

总之，修订《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当前预算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

落实“放管服”改革、提高资金分配使用效率和效能的迫切需要，更是充分发挥各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水平的重大机遇。因此，开展《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共包括5章、13条规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总则。主要对市直财政资金的范围进行了明确，把临时救助资金、临时库款调度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列入市直财政资金范围，使市直财政资金的范围更加明确和具体。

（二）市直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一是对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市直单笔支出金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拨付；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批；5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内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500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二是对部分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对年度预算安排中只明确支出项目或使用范围、未明确用款单位，或只明确用款单位、未明确具体项目或使用范围的项目，改为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提出用款计划，送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由相关的预算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按程序和权限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

（三）上级资金支出管理。一是根据今年我市印发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内容，对上级戴帽资金和不戴帽资金的办理时限重新进行了细化。对上级戴帽资金，收到资金文件后30日（自然日）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对上级不戴帽资金，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转呈市政府，市政府于3个工作日内批转市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市政府转办件后于2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按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完成审批；二是对上级不戴帽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50万元（含）以内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并抄送市业务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以内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批，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500万元以上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意见后报市长审批，交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三是增加了“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的内容，明确省下达的“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资金按省下达该项资金的总量，市级按不高于50%的比例优先统筹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的项目，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余下指导性任务资金由县级进行统筹。同时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和项目调整作了规定，进一步加强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管理。

（四）预算管理和监督。一是对部门预算调剂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部门预算调

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10%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10%（含）以上20%以内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部门预算调剂资金达到支出总额在20%（含）及以上的，由预算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意见报市长审批，交由市财政局办理核拨。二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明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确需当年支出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列出支出的必要性、政策依据、资金金额、使用用途及绩效等情况，按程序进行审批。三是强化业务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明确提出：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对上级下达须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时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受到追责的；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被省财政收回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

（五）附则。没有较大修改，把“原印发《云浮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16〕10号）同时废止”改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32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云浮市市直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规定》2014年1月23日经云浮市政府五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市财政局于2014年2月27进行了印发，有效期5年。该规定对规范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现该规定已过有效期，且在5年的使用时间里，云浮市市直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规模和数量上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各项政策措施也逐步健全和完善，该规定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的工作要求，在此背景下对该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制定了《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本办法将对加强云浮市市直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管理，规范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

二、主要原则和目标

本办法制定的原则及目标是规范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重点规范了送审条件，把对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化、不合理化尽量在源头上消灭掉，整体重心由事后整改转变为事前规范与监督。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办法共包括5章、27条规定，本次修订一是对原规定的章节和条款顺序及内容进行了优化，二是重点针对近几年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的一些突出的重点及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修订及新增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减轻财政投资评审财力、人力的投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提高资金分配使用效率和效能，将原规定中总投资额25万元以下的工程不需送审仅需备案的标准提高到50万元；

（二）加入概（预）算评审结果发出后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下一阶段相应工作的条款，以解决实际工作中如果建设单位迟迟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评审结果应用时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等原因不能准确反应工程实际情况的问题；

（三）加入建设单位需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进度款拨付不能超过合同价（不

含补充合同及协议) 80%的条款, 以解决部分工程送审结算时进度款拨付已超工程结算价, 施工单位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甚至无法结算的问题, 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

(四) 加入结算送审超合同价 10%需市政府批准的条款, 用以规范施工过程中随意变更或增加工程规模的行为, 使变更及增加工程规模的行为更加严谨、科学、合理,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五) 对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和所需的资料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以便于财政投资评审行为的公开透明;

(六) 加入了工程结算评审时建设单位提供详细反馈意见的时限要求及反馈意见必须有有效依据的条款, 以解决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迟迟不确认评审结果的难题;

(七) 加入了由于建设单位反复修改图纸等原因造成评审费增加的, 市财政部门可在其部门预算中扣减增加的评审费用的条款, 用于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实施前期工作, 避免评审费用增加, 浪费财政资金等问题。

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意见 政策解读

一、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一)降低能耗,保护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发布)指出我国城市建设节约集约程度不高,要求城市建设要“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提出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以及“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传统的业主个人装修毛坯房能耗惊人,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发展部测算,住宅装饰装修平均一户可能产生两吨垃圾,其中有85%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资源。单因传统家庭装修产生的垃圾零散产生、与生活垃圾混合等问题,回收利用效率低,造成环境污染和能源浪费。住宅全装修交由于是统一批量施工,装修的成本会明显降低,集中处理垃圾提高了回收和利用的效率,污染和浪费大大减少,更符合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是推行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

(二)有利于创造更好居住环境、提升住宅品质。

从行为管理角度看,业主个人对毛坯房装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装修施工缺乏监管,违规操作、任意敲墙挖洞,带来房屋安全隐患;二是装修垃圾在小区内与生活垃圾混放,缺乏妥善处理,影响小区居住环境,也给城市垃圾处理带来严重影响;三是粉尘、噪音污染难以控制;四是装修时间不统一、过程冗长,影响邻里关系。而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交付前集中装修、集中处理装修垃圾,有效解决噪音扰民、垃圾处理等问题,有利于创造和谐居住环境;装修施工纳入住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管理,保证了房屋质量和装修产品质量安全。

从产品设计角度看,根据住建部《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规定,住宅全装修对住宅各个功能空间都有配置标准,功能设计科学、合理;住宅全装修并不是简单的毛坯房+装修产品,而是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厨卫设计安装一体化,每个施工、安装互相结合、考虑较周全,施工效果比完成毛坯后装修要好,能明显提升住宅产品品质。

(三)促进房地产相关行业转型升级,规范管理。

1、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小、开发能力薄弱,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更加深入和加强,房地产要从重“量”到重“质”转变,企业必须要提高产品开发能力、转型升级。我市房地产市场以毛坯方式交付产品的模式已经成型,企业很难再在户型产品设计上有更多突破,实行全装修交付,企业之间将有一个提升自身产品优势的契机,

推动房地产市场前进。

2、有利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省、市去库存行动方案鼓励房地产企业库存房屋出租，但企业不想花力气装修房屋投放到租赁市场。如要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企业很容易就能将库存房屋转为租赁住房，有利于去库存、有利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符合国家培养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要求。

3、目前我市装饰装修企业处于企业对购房人的小规模、零售式的经营模式，大部分企业没有资质、从业人员基本处于无监管状态。这种状况一是不利于装修市场监管，购房人相对不专业、出现问题难维护自身权益；二是不利于装饰装修企业做大做强。推行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一方面能鼓励装修装饰企业提升资质、通过提供培训帮助从业人员提升技能和取得资格；另一方面，能加强装修工程的质量和施工管理，对市场监管有利。

4、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加速我市建材零售行业会改变经营方式、升级转型，优胜略汰。石材产业、建材零售业如能通过行业协会或政府提供平台与房地产商协商，采购本地石材或让本地企业参与到产品采购活动，对守信经营、执行标准的企业是转型机会。

二、政策法律依据

(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发布)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三)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四)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建住房[2002]190号)

(五)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

三、《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意见》的主要内容

《关于实施云浮市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四条。

(一) 第一条概念，明确全装修交付的概念。根据《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是指商品住宅交付使用前，套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设备管线及开关插座等全部装修并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安装到位。不等同于目前个别房地产企业的“拎包入住”等装修、装饰一体方案。

(二) 第二条是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工作任务及要求

1、明确我市商品房项目是由企业选择是否进行全装修交付，如进行全装修交付

的，按本《意见》规范管理。

2、专家论证、听证和风险评估的重点在如何保证装修工程质量问题。本条第（二）-（八）点强调了市场主体对质量安全的责任、监管部门责任，规范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各环节，保证质量管理到位。

（1）从总括上说明装修工程是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纳入纳入建筑工程市场及质量安全管理。

（2）明确装修交付重点在于解决房屋功能问题，造价应与住宅本身定位相适宜。

（3）加强装修市场管理。明确负责住宅全装修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应当符合建设部门资质管理要求。考虑到我市不少装饰装修从业人员和企业暂处于无资格、资质状态，本《管理办法》明确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政策。

（4）全装修施工贯穿整个主体施工过程，明确住宅装修的应当作为住宅建筑设计的延续，与住宅主体施工同步进行；商品住宅装修设计施工图应与住宅主体施工图同步送审、同步审查。同步图审为今后同步施工、质量控制提供了保障。

（5）明确施工管理要求。将装饰装修工程纳入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同时针对装修施工的特点，强调了对质量通病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6）明确材料检验、过程检验、综合验收及保修问题；明确住宅全装修严格按工程验收制度进行分部、隐蔽工程、分户验收，实行一房一验，并形成分户资料档案；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一般少于主体工程，但考虑到装修工程与主体工程的相互结合，因此《管理办法》规定保修期不得少于所在主体或隐蔽工程的保修期。

3、第（九）-（十一）点明确销售及交付管理

（1）规定商品房预售前应当制作好样板间，并按本项目的装修方案设置标准。该样板间作为施工验收及房屋交付的标准。

（2）明确交易管理。一是价格构成，明确要将销售价格、毛坯价格和装修价格明示，让购房人明白消费。同时，为防止开发企业虚高价格，规定原则上装修价格不超过毛坯价格20%。二是要求在销售时，售房人要明确告知购房人装修方案。三是明确合同列出全装修内容，包括价格、方案等，以及发生面积纠纷以什么价格多除少补结算。

（3）明确交付时建设单位的义务。其中明确必须将分户的验收竣工图交付业主、明确标明房屋内隐蔽工程情况，为今后维修、维护提供参考。

（4）明确建设单位必须将装修相关资料交付物业服务企业；规范二次装修管理要求。

4、第（十二）点明确监督管理问题：明确市场主体违反规划设计、建筑市场、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理方法；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告知购房人关于二次装修的注意事项；明确物业管理企业、装修企业要将二次装修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

（三）第三条是对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的政策支持。包括对装修行业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培训以及技术、管理创新的支持。

（四）第四条是保障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以及实施时间。